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8日（星期四）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四）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冀树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选举冀树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冀树军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云铝股份《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工作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冀树军先生

委员：陈廷贵先生、周飞先生、杨继伟先生、施哲先生、陈俊智先生、罗薇女士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施哲先生

委员：冀树军先生、杨继伟先生、陈俊智先生、罗薇女士、李志坚先生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继伟先生（会计专业人士）

委员：施哲先生、陈俊智先生、罗薇女士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继伟先生

委员：许晶先生、徐文胜先生、施哲先生、陈俊智先生、罗薇女士、李志坚先生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冀树军先生在公司总经理职位空缺期间代行总经理职责。

经公司董事长冀树军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陈德斌先生、宁德纲先生、詹勇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公司董事长冀树军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郑利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并指定其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经公司董事长冀树军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吴勇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公司董事会续聘的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续聘王冀爽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长冀树军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王冀爽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冀爽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

附件：冀树军先生简历

冀树军，男，汉族，1968年3月生，1989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包头铝厂电解一分厂团委书记、办公室主任，二车间党支部书记、主任；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解一公司副经理、党总支书记、经理，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轻金属研究院院长、技术开发中心主任、技术开发公司经理、科学技术协会秘书长；中试公司经理；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生产设备部部长；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党委书记。

冀树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冀树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